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811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郭川珽

被告 許平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80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8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0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4,8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81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述規定，應為所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上午9時54分許，駕駛

0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駛至臺北市
02 ○○區○○路0段00000號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
03 失，碰撞訴外人周泉仲所駕駛、原告所承保，同時行經該處
04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
05 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37,004元（含工資13,6
06 41元、烤漆17,700元、零件5,663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
07 約給付完畢。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原告得請求
08 被告賠償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34,804元，故依侵權行為
09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係因周泉仲駕駛乙車欲自其右側超車，
12 不慎擦撞其駕駛之甲車右後車身，應由周泉仲負全部過失責
13 任，故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
14 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
21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
22 則第94條第3項所規定。本件被告及周泉仲於上開時間分別
23 駕駛甲車、乙車行經上開地點時，乙車左前車頭碰撞甲車右
24 側車身，兩車均有受損等情，業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
25 處理卷宗，核對其內當事人登記聯單、調查紀錄表、現場
26 照片確認無誤。而關於此事故發生之具體經過，經勘驗現場
27 監視器畫面，結果顯示周泉仲駕駛之乙車於事發前原係在交
28 岔路口停等紅燈，嗣燈號變換，乙車甫起步前行時，被告駕
29 駛之甲車旋自其左後方出現，並超前至其左前方，兩車於交
30 會後隨即在路口停下，有勘驗筆錄可參（本院卷第82頁）。
31 再參照現場照片，可見乙車於路口停止之位置，與進入路口

01 前之外側車道位置大致相當，甲車於路口停止之位置，卻自
02 中間車道往外側車道方向偏移（本院卷第44-45頁）。綜合
03 此情，堪認本件事故係被告駕車自乙車左側通過時，向右偏
04 移而未保持安全之並行間隔所致，有違上開注意義務之規定
05 而有過失。其辯稱本件事故係周泉仲自其右側超車所致，悖
06 於客觀事證，並非可採。從而，被告就乙車受損所致損害，
07 即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08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
09 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
10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11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予計算折舊。乙車經
12 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37,004元（含工資13,641元、
13 烤漆17,700元、零件5,663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
14 付，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等為據，足認屬實。又
1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6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17 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18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9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0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行車執照所
21 示，B車係111年11月出廠，迄本件事發之112年11月間已使
22 用1年1月，則上開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3,463
23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烤漆
24 費用後，本件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即為34,804元（計算式：
25 13,641+17,700+3,463=34,804）。原告請求被告按此金
26 額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0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02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03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04 故其就上述34,804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5 113年9月15日（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6 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12 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16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1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3 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馬正道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9 合 計	1,000元	

30 附表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5,663 \times 0.369 = 2,090$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663 - 2,090 = 3,573$
05	第2年折舊值	$3,573 \times 0.369 \times (1/12) = 110$
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573 - 110 = 3,463$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